

法案委員會

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

政府的回應

引言

於 2003 年 1 月 20 日舉行的會議上，因會議時間所限，政府未克就勞工/關注團體及人士以及議員所提出的意見一一詳盡解答。本文件旨在就八個勞工/關注團體(香港建造商會、香港工會聯合會、香港衛聰聯會、香港職業傷病聯盟、香港工人健康中心、港九勞工社團聯會、港九工團聯合總會、工業傷亡權益會)及香港中文大學社區及家庭醫學系余德新醫生向《2002 年職業性失聰(補償)(修訂)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提交的意見書及議員在 1 月 20 日會議上的提問作出回應。

(1) 放寬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規定

團體/個人/議員的意見

2. 有團體建議將職業性失聰補償範圍擴大至所有行業，只要僱員証明在工作環境下導致失聰就可獲得補償。亦有團體建議將《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保障範圍擴闊，令只要由合資格的聽力學家或專科醫生證明申索者是罹患職業性失聰，申索者便符合索償的資格。

3. 另外，也有醫生表示，醫生可以按病人過往的歷史(包括職業歷史)及臨床檢驗作出診斷。他認為現行條例以申索人必須在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從事了法例規定的一段時間作為符合職業方面規定的先決條件，實有違醫學界專業自主的原則。

政府的回應

4. 神經性聽力損失可以由很多不同成因，包括噪音、年齡、服用藥物及其他疾病等引致。聽力測試祇可以診斷出神經性聽力損失，而不能分辨成因。即使臨床診斷能分辨出失聰是由噪音引致，亦不能分辨出噪音是來自工作或者患者的日常生活或娛樂。醫生主要是藉排除其他可能引發失聰的因素，從而診斷出失聰可能是由職業所引致，並不可以直接診斷出職業性失聰。此外，負責診治的醫生亦無從查核申索人提供的職業史是否真確。

5. 由於醫生並不擁有個別工作地點的噪音資料，他們也只能自行認定某些工作為高噪音工作，從而作出診斷。由於不同醫生對某一類工作是否屬高噪音工作，很可能有不同的看法，公眾人士亦無法知曉個別醫生如何界定高噪音工作，所以如果由個別醫生作出界定，很難有統一的標準，亦容易造成紛爭及不公平。我們認為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內設立指定高噪音工作是較為可取的做法，亦使該計畫有較高的透明度及一致性。

(2) 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年資規定

團體/個人/議員的意見

6. 有醫生及團體促請政府取消受僱的最低年資的規定。有醫生指出，新加坡、美國及澳洲均沒有這方面的規定。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有議員亦建議假如申索人並非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但獲醫生證明患上職業性失聰，法例可就這類申索人設定最低年資的規定。

政府的回應

7. 英國、新加坡及澳洲昆士蘭省均有就僱員從事的工作訂立最低年資規定/指引。在英國及新加坡，僱員最少需受僱滿 10 年。在昆士蘭省，受僱年資的規定為最少 5 年，而且僱員必須自行證明其僱主有責任給予補償。美國的大多數州沒有最低年資的規定，惟僱員必須就僱主的責任舉證，以及提出證據證明他們在工作上暴露於噪音危險，而僱主亦可以作出抗辯。

8. 由於職業性失聰是經年累月暴露於高噪音所造成，而香港的僱員流動性高，而入職時的聽力及體格檢查又不普遍，僱員實在難以證明他之所以失聰，是由於他的職業所引致而應獲得補償。因此，香港現行的職業性失聰補償制度是採取僱主集體負責制。根據現行條例，假如申索人曾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最少 10 年、或從事指定的特別高噪音工作最少 5 年，而又患上神經性失聰，他便會被推定是因為職業而導致失聰，而無需再就失聰的成因提出證明。因此，設立在指定高噪音工作有關年期的規定，對僱員申請補償是有利的。

9. 另外，正如上文第 4 及 5 段所述，我們認為由醫生證明申索人患上職業性神經性失聰的做法並不可行。政府不同意將計畫擴闊至包括並非從事指定高噪音工作的人士。

(3) 提出申索的時限及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規定

團體的意見

10. 有團體促請政府取消法例中訂明申索人償在申請前 12 個月內須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規定。

政府的回應

11. 失聰可以由職業以外的很多其他原因，例如年老或疾病所導致。如果申索人已離開高噪音工作一段長時間，從醫學

角度來說，極難確定其聽力損失是由工作噪音或其他因素所導致。訂立申請時限的目的，是促使申索人盡早提出補償申索及接受聽力評估，減少年紀老化及其他疾病對聽力的影響，從而確保這個由僱主供款的補償計劃不會就職業以外因素引致的失聰作出補償。

12. 另一方面，申索人離職越久，他越難搜集證據以證明他曾在高噪音行業工作，所以延長或取消申請時限，未必對申索人有利。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保留在離開高噪音工作後 12 個月內提出申請的規定。

13. 《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規定，申索人須在提出申索前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曾經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在條例下，「按連續性合約」的涵義與《僱傭條例》第 3 條中該詞的涵義相同，即是僱員如為同一僱主連續工作四星期或以上，而每星期最少工作 18 小時，他的僱傭合約便屬連續性合約。我們認為目前《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有關按連續性合約受僱的規定已非常寬鬆，取消申索人須在提出申索前 12 個月內的任何時間，曾經按連續性合約受僱從事指定的高噪音工作的規定，會使上述申索時限名存實亡。

14. 事實上，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自 1995 年推行以來，職業性失聰補償管理局（管理局）已透過多種途徑，例如通過電視及電台的廣播，以及在地下鐵路、九廣鐵路等場地張貼海報，將申請限期作廣泛宣傳，及呼籲從事高噪音工作的人士盡早提出申請。

(4) 最低失聰程度的規定

個人的意見

15. 有醫生表示，根據美國醫學會的指引，當情況較差的耳朵在 500、1000、2000 及 3000 赫的平均聽力損失達 25 分貝

以上，聽力便算是開始受損。《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在聽力損失方面的規定，與這指引有相當大的分別，因此有醫生建議應檢討目前法例規定申索人的神經性聽力損失程度須最少達 40 分貝才可獲得補償的準則。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有議員並認為倘若有專家意見判斷出僱員確實罹患職業性失聰，而且失聰程度僅僅低於 40 分貝，便應讓管理局酌情放寬最低失聰程度的限制。

政府的回應

16. 我們得悉美國醫學會頒布的相關標準，是以 500、1000、2000 及 3000 赫的平均聽力損失計算，與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採用的 1000、2000 及 3000 赫計算得的平均數並不相同，因此不能作直接比較。然而，由於噪音引致失聰的個案，在 500 赫的聽力損失會較輕微，因此假如將 500 赫的聽力損失剔除，美國醫學會頒布的相關平均聽力損失標準，與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所採納溝通能力開始受損的標準是相當接近的。

17. 根據國際民航組織，只要民航機師的聽力損失在 500、1000、2000 頻度不多於 35 分貝及在 3000 頻度不多於 50 分貝，便能繼續駕駛民航飛機，若以 1000、2000、3000 頻度計算，即平均聽力損失不多於 40 分貝。至於對英國警察所要求的聽力水平亦相若，若聽力損失不多於 40 分貝，便可繼續執行警察工作。所以政府認為沒有充份理據降低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的 40 分貝的聽力水平。

18. 回應議員提出為失聰程度僅僅低於 40 分貝的申索人作出彈性處理的建議，我們認為無論將最低失聰程度設於哪個水平，亦有可能會有申索人因僅僅未能達到有關水平而不獲補償。我們認為應有清晰的最低聽力損失標準，否則管理局將會面對十分多的紛爭。政府不同意有關彈性處理的建議。

(5) 雙耳失聰程度的規定

團體/個人的意見

19. 有團體表示根據現行《僱員補償條例》，患上職業病或因工受傷的僱員，即使是單耳在聽覺上有損失，也有資格索取補償，因此該會促請政府放寬法例規定，只要一隻耳朵的神經性聽力損失程度達到 40 分貝，僱員便應有資格提出申索。

政府的回應

20.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是補償申索人因失聰影響工作能力，進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的損失。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規定申索人雙耳均須患有最少 40 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才可以獲得補償。根據聽力學家及耳鼻喉專科醫生的意見，一個人祇要有一隻耳朵的聽力正常，便可以與人溝通。再者，假如失聰是由噪音所引致，一般情況下，雙耳的失聰程度會相若。如果雙耳的失聰程度差距很大，他的失聰很可能是由其他原因，例如疾病所引致。由於一隻耳朵失聰的人士仍可在工作上與人溝通，故此我們認為應維持雙耳均須患有最少 40 分貝的神經性聽力損失，才可以獲得補償這規定。

(6) 劃分高噪音工作的準則

個人的意見

21. 有醫生認為工人暴露於個人每日噪音劑量 80 分貝(A)以上，亦有可能罹患職業性失聰，因此指定高噪音工作應包括所有由職業健康醫生評定為個人每日噪音劑量 80 分貝(A)或以下的工作。

政府的回應

22. 根據國際標準頒布的計算方法，一個人每日在 80 或 85

分貝(A)的噪音下工作 8 小時及滿十年，聽力祇會有輕微的損失（0.3 分貝至 2.7 分貝的聽力損失），失聰程度與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下所採納溝通能力開始受損的程度相距甚遠。況且多數國家採納 90 分貝(A)，作為界定需採取噪音控制措施的標準。控制噪音措施是指界定噪音控制區域，確保僱員要戴聽覺保護器，及要求僱主在合理和可行的情況下降低噪音量，政府認為沒有理據將界定高噪音工作的標準(即 90 分貝(A)的標準)降低。

(7) 職業性失聰補償款額的上下限

團體的意見

23. 有商會認為，香港目前正面對經濟大幅下調及財赤的問題，現時並非提高職業性失聰補償款額上下限的適當時機。

政府的回應

24. 現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的最高及最低補償款額是於 1994 年草擬法例時訂立，並沿用至今。由於用以計算補償金額的工資部份會隨着時間有所變動，因此有需要隨着工資的變動，調整最高及最低補償款額，以確保當日立法會通過的補償，不會由於工資的變動而被減少。

25. 職業性失聰補償是以申索人的實質工資計算，款額以條例所訂的最高補償款額為上限，以實質工資計算出來的補償款額可少於條例所訂的最高補償款額。如無工資紀錄，管理局會以申索人申請的有關日期前一季的香港就業人口總數的每月就業入息中位數計算補償。

(8) 調高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上限

團體/個人的意見

26. 有醫生表示，沒有醫學證據顯示應將職業性失聰的永久

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上限設定為百分之六十。他指出，在因工受傷引致的失聰及在《僱員補償條例》下其他職業病的工人可獲評定為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之一百的情況下，應取消百分之六十這上限，並將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等級表內的有關數字向上調整。有團體亦要求提升職業性失聰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

政府的回應

27.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是補償申索人因失聰影響溝通能力，進而引致喪失工作能力的損失。由於職業性失聰是長年累月不知不覺間形成的，較諸工業意外創傷所引致的突發性失聰，職業性失聰對謀生能力所造成的影響較少。若與因工傷完全失聰的人士比較，噪音引致失聰的人士，有較大機會可以繼續工作，未必完全喪失謀生能力。因此，《僱員補償條例》與《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在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的上限在這方面存有差異是有道理的。

28. 新加坡、澳洲部分省份和美國所訂立因完全失聰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程度是由百分之三十五至六十不等。

29. 此外，在香港現行制度下，我們容許就每次工傷或職業獨立評估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因此一個人有可能經數次事件，從而獲評定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總數可以超過百分之一百。在實施社會保障制度的國家（例如英國），雖然他們將完全失聰評定為完全喪失謀生能力，但在他們的制度下，一個人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不可以超過百分之一百。因此，香港就失聰引致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百分比，實不宜直接與實施社會保障制度的國家比較。

(9) 按年齡而劃分補償年數的組別

團體的意見

30. 有團體建議政府取消用「分年齡等級」的方式來發放補

償，而改以按六十五歲退休年齡減以病患者實際年齡，計算出實際的補償年數來發還。用「分年齡等級」而劃分補償年數的組別，對年紀較大的申索人有歧視之嫌。

政府的回應

31. 職業性失聰補償款額是按申索人遞交申請時的年齡劃分為三組，各自按不同的年齡因子來計算補償。年紀較輕的申索人採用的年齡因子較大，年紀較大的申索人採用的年齡因子則較小。

32. 由於制訂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用意，在於補償僱員因罹患職業性失聰，以致喪失賺取收入能力。年紀輕的僱員，若患上職業性失聰，由於他距離退休還有漫長的職業生涯，他在這方面的損失將會較多，因此應較臨近退休的僱員獲得較多的補償。由此可見《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的精神與團體的建議是一致的，完全不涉及年齡歧視。

(10) 傷痛補償及生活津助補償

團體的意見

33. 有團體提出過往政府以財政緊拙錯誤地把傷病患者的補償定立在一個「不合理的水平」，要求政府為該等曾經獲取補償的職業性失聰病患者作出傷痛補償及生活津助補償。

政府的回應

34. 法例修訂後的申請個案的增幅、成功獲得補償的申請個案比率及平均補償款額等均一如預測。惟後來因申請個案數目減少，及保費持續上升而造成徵款收入增加，才出現財政有盈餘的情況。

(A) 傷痛補償

35.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是依據「不追究責任」的原則，為

僱員所喪失的工作能力作出法定的補償。由於「痛苦賠償」或「喪失生活情趣賠償」是由於僱主的疏忽行爲而引致有關損失的損害賠償，故此應根據普通法處理。

36. 根據現行的法例，縱使職業性失聰病患者已獲管理局發給補償，如果有證據顯示他的失聰是由於僱主的疏忽造成，他仍可根據《侵權法》向僱主追討這方面的損害賠償。

37. 此外，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的資金，是藉收取僱員補償保險徵款從所有僱主（包括沒有使用高噪音工序的僱主）徵集得來。因此，如果由管理局支付損害賠償，即變相由所有僱主替有使用高噪音工序，並犯有疏忽行爲的僱主支付賠償。這做法並不公平，亦會間接助長這些僱主不負責任的行爲。因此，假如有證據顯示職業性失聰是由於個別僱主的疏忽造成，便應由犯有疏忽行爲的個別僱主負上支付損害賠償的責任，而不應由基於集體負責制的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作出賠償。

(B) 生活津助補償

38. 職業性失聰人士在離開噪音工作及/或配戴適當的聽覺保護器後，失聰情況應不會繼續變壞，而且有較大機會可繼續工作，因此沒有需要由僱主集體供款給予生活津貼的補償。

(11) 重新進行聽力評估

團體/個人的意見

39. 有醫生及團體表示管理局應定期(例如每兩至三年)爲那些已獲發補償但仍繼續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工人重新進行聽力評估，並應在剔除年老引致的聽力衰退後，就任何進一步聽力損失提供額外補償。

政府的回應

40. 在今次檢討職業性失聰計劃時，勞工顧問委員會對這項建議意見分歧。雖然有委員支持這建議，但亦有委員對建議有保留。持保留意見的委員認為-

- (i) 在配戴適當的聽覺保護後，可有效防止患上職業性失聰；
- (ii) 在經過宣傳、教育及法例規管下，僱主及僱員都清楚知道保護聽覺的重要性及方法；
- (iii) 已被證實患上職業性失聰，並獲補償的工人，應該有責任防止聽覺進一步惡化。有委員擔心這建議會令僱主及僱員不採取積極措施，防止聽力進一步受損。

41. 另外，勞顧會委員對進行聽力再評估的年限方面亦有分歧，未能達成共識。

42. 政府鑑於提出反對再作評估的理由相當合理，而亦有需要平衡僱主與僱員的利益，因此認為在沒有勞工顧問委員會的共識下，不宜推行聽力再評估。

(12) 追溯期

團體/個人的意見

43. 有團體提出過往政府以財政緊拙錯誤地把傷病患者的補償定立了一個「不合理的水平」，就此要求政府為該等曾經獲取到職業性失聰病患者作出差額補償。有醫生提出應為從事新增加的四種高噪音工作的僱員設定追溯期，容許他們享有條例自 1995 年生效以來賦與職業性失聰僱員的權益。

政府的回應

44. 法例修訂後的申請個案的增幅，成功獲得補償的申請個

案比率及平均補償款額等均一如預測。惟後來因申請個案數目減少，及保費持續上升而造成徵款收入增加，才出現財政有盈餘的情況。就差額補償一事，根據《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任何人如已根據該條例獲判給任何補償，便無權再獲失聰補償管理局發給補償。

45. 一般法例基於法律的原則均沒有追溯力。我們認為那些按當時的法例獲發給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的人士，不應因為隨後政府調高了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的等級表或補償金額的上、下限，而得到額外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補償。若有如此安排，相信以後任何改善的修訂都不容易獲得僱主方面的同意。

(13) 加強預防及減低噪音的教育工作

議員的意見

46. 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的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有議員建議政府應與新增的四種高噪音工作的僱主聯繫，以預防及減低噪音對僱員的影響。

政府的回應

47. 我們會加強與新增的四種高噪音工作的僱主聯絡，令他們清楚了解保護聽覺的重要。我們亦會透過舉辦推廣活動，向這些行業的僱主及僱員傳遞聽覺保護的訊息。

48. 此外，我們目前正為娛樂地點制訂一份指引，以促進業內僱員理解到強勁音樂亦是構成噪音導致的聽力損失的主要原因，並且協助這行業的僱員對工作上的噪音危險作出預防。在短期內我們會發信予四個新增加的高噪音工作的僱主傳達聽覺保護的訊息。

(14) 入職前後的聽力測試

個人意見

49. 有醫生建議應進一步將資源用於為受僱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僱員進行入職前及入職後的聽力測試。

政府的回應

50. 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設立的目的，主要是對在工作環境中暴露於高噪音，並因此罹患失聰的僱員給予補償。為在高噪音環境下工作的僱員提供入職前及跟進聽力測試是個別僱主的責任。政府認為管理局不應取代僱主在這方面的責任。

(15) 付還聽力輔助器具的開支

51. 有團體就發還聽力輔助器具方面的開支表述了意見。有關聽力輔助器具價格方面的提問，我們已另備有文件回應。現就聽力輔助器具方面的其他主要意見作出回應。

意見(一)

52. 有意見認為政府應清楚訂明「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是指甚麼人。

政府的回應(一)

53. 建議新增加的第 27B(3)條規定如就屬助聽器的聽力輔助器具而招致開支，則除非已獲屬根據第 36(1)(e)條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給予書面意見，表示有關申請人合理地需要使用該助聽器，否則該等開支不得根據第 27B(1)條獲付還。

54. 在運作上，管理局會透過行政措施指定可給予書面意見的指定人士類別。我們曾與管理局聯絡，得悉職業性失聰醫事委員會經研究後，認為管理局可考慮指定以下人士就申請

人合理地需要使用的助聽器給予意見：

- (i) 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頒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耳鼻喉科)稱號的醫生；
- (ii) 獲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頒授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院士(社會醫學)稱號及屬職業醫學分科的醫生；
- (iii) 持有香港大學頒授的聽覺學碩士，或同等學歷；或
- (iv) 持有 British Association of Audiologists/British Society of Audiology (英國聽力學家協會/英國聽力學會)認可之機構頒發有關證書的聽覺技術員。

55. 根據法例建議，需要由指定的人士類別的人給予書面意見的聽力輔助器具只有助聽器一類。建議的目的是為確保所購買的助聽器切合個別申請人的需要，務求令資源運用得宜。其他種類的聽力輔助器具則無此項規定。

意見(二)

56. 聽力輔助器具不應該只局限草案中的助聽器、電話擴音器、桌面電話這三類，應容許申請人自行選購改善聽力的器具，包括傳真機、電話擴音聽筒、專為聽覺受損人士而設計的手提電話免提器等器材。

政府的回應(二)

57. 在建議加入的附表 6 中，除了三項訂明的聽力輔助器具(即助聽器、電話擴音器及設有閃燈或其他視象裝置以表示鈴聲的桌面電話)外，管理局亦可根據醫事委員會的意見裁定申請人在與其失聰有關連的情況下合理地需要使用的任何器具。

58. 據我們從聽力學家得悉，只有完全或深度失聰的人士才有需要依靠傳真機與人溝通。此外，由於手提電話並非輔助聽力器具，因此不會獲得付還開支。

意見(三)

59. 管理局應改用「報價單」形式向聽力輔助器具的供應商支付申請人購買或使用有關服務的費用，或以「一筆過」的形式將付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的款額支付予申請人，這樣便可為管理局節省不必要的行政開支。

政府的回應(三)

60. 由於理解到有部份申請人可能沒有能力支付購買助聽器的費用，管理局曾商議過是否容許管理局直接向助聽器供應商支付有關款項。經討論後，管理局認為這做法是可行的，並有計劃與助聽器及聽力輔助器具供應商聯絡。

61. 由於管理局會以實報實銷的方式付還申請人在購買、維修和更換聽力輔助器具方面的開支，因此有必要核查申請人要求付還開支的單據。再者，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是藉着向購買僱員補償保險的僱主收取徵款滙集而來，政府及管理局均有責任確保付還予申請人的款項全是用於購買、維修及更換聽力輔助器具。

意見(四)

62. 是否有機制給予申請人上訴未能成功獲得付還的聽力輔助器具開支？

政府的回應(四)

63. 根據新的第 27F 條，申請人可要求管理局覆核裁定。申請人如不滿管理局覆核的結果，亦可根據建議新加入的第 28(1A)條，向區域法院提出上訴。

(16) 其他意見

個人意見(一)

64. 有醫生在意見書中建議修訂《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

附表 2，以反映香港醫學專科學院職業醫學附屬專科的設立。他醫生並指出該條例亦曾在 1998 年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的設立作出類似修訂。

政府的回應(一)

65. 我們認為《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附表 2 第 1(1)(d) 項關於醫事委員會其中一名成員須「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社會醫學學院提名的一名醫生」是恰當的，毋須修訂為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社會醫學學院的職業醫學專科委員會」提名，理由是職業醫學專科委員會既非一個學部，亦非一個學院。相較在 1998 年因應香港耳鼻喉醫學院成立而須修訂條例附表 2 第 1(1)(c) 項，以「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耳鼻喉科醫學院提名」代替「由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香港外科醫學院耳鼻喉科學部提名」，與上述建議的性質是不一樣的，不宜相提並論。

團體的意見(二)

66. 有團體表示，職業性失聰補償基金有豐厚的儲備是因政府過往刻意把職業性失聰工友應得的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壓低」，促使一群職業性失聰工友普遍取得的款額都是一萬至三萬元的一筆過補償，有工友甚至只獲得三千多元的補償。

政府的回應(二)

67. 就政府有關永久喪失工作能力百分比的回應，請參閱第 27 至 29 段。

68. 在 2003 年 1 月 20 日法案委員會第二次會議上，政府就手上由職業性失聰管理局提供的資料即時告知議員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自 1995 年成立以來截至 2002 年 8 月為止，成功獲得補償的申請個案平均的補償款額為港幣 98,385 元。在會議後，我們從管理局取得截至 2002 年 12 月的資料。新的

資料顯示，職業性失聰補償計劃自 1995 年成立以來截至 2002 年 12 月為止，成功獲得補償的申請個案平均補償款額為港幣 97,821 元，而最低補償款額也有港幣 4,080 元。

勞工處
2003年1月